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认购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认购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认购金额 20 亿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投向为神华集团旗下的哈密大南湖电厂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6.8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12753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的主要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各项投资资格完备。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公司认购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事项，适用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法、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法。

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给予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与对于我公司的交易价格一致。

对比同时期二级市场同期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信用级别企业债的到期收益率水平，风险溢价合理公允；同时，对比同期限、同信用级别、同交易结构的债权计划产品，平

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定价，收益率水平合理公允。

综上，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我公司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本次购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总金额 20 亿元，预期收益率 6.50%。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认购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总金额 20 亿元，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支付 20 亿元至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账户，并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划付 20 亿元至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已签署《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授权的说明》和《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可行性报告》，于募集日当日 15:00 前向受托人交付金额 20 亿元投资资金，并于起息日当日由受托人指令托管人将投资资金划付至投资资金专用帐户；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履行期限 15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决策，平安-神华集团债权投资计划符合我公司投资需求。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为全体通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